

C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78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84 号建议的答复函

崔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无产权的老旧小区及老旧平房片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建议》（第 78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按照中央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部署，2019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 号），明确我省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为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区范围

内 2000 年以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配套设施不全、环境脏乱差的住宅小区以及与老旧小区改造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近年来，各市（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级按程序纳入计划，同时，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 号）、《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4〕17 号）有关要求，中央和省级对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对未纳入计划的小区暂没有相关支持。截至目前，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安排榆林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8 亿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改造老旧小区 717 个，惠及居民 5.48 万户，极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关于您提出的“将小产权小区、老旧平房片区改造纳入改造范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产权小区、老旧平房片区改造”等建议，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小产权老旧小区、老旧平房片区目前不在我省“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全国大部分省份也未将此类房屋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据了解，国家层面正在对“十五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和支持内容进行研究。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开展“十五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研，调研范围为城市或县城（城关镇）依法依规建设的普通商品住宅小区、各类政策性住房小区（包括公房、房改房、

经济适用住房、两限商品住房、自住型商品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等）以及单栋住宅楼，要求各省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摸底。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向中央部委反映目前小产权老旧小区、老旧平房片区亟需维修改造的现状，及时了解掌握中央政策变化情况，积极争取支持；若中央政策明确小产权老旧小区、老旧平房片区可纳入改造范围，我厅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支持保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黄向琴 电话：18792414559）